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18-08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2,664,1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4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殷新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主持本次会议,由其他董事过半数委托董事兼总经理党锡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人,董事殷新华先生、杨光先生、闫奎兴先生、何忠华先生、舒文波先生、杨远继先生、独立董事侍乐媛女士、李晓慧女士、吴粒女士、魏彦所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李新女士、监事石晋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大炭素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656,647	99.7332	1,138,979	0.1513	868,563	0.1155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大炭素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655,847	99.7331	1,139,779	0.1514	868,563	0.115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大炭素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0,688,147	99.7374	1,112,679	0.1478	863,363	0.1148

4、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4,412,507	98.9036	8,251,582	1.0963	100	0.000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629,515	62.2887	8,251,582	37.7108	100	0.000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律师、侯阳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8-072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龚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公司董事龚磊先生计划于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2375%),减持价格为减持时市场价格,但不低于发行价格。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龚磊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龚磊先生通过减持部分所持股份已基本解决了其个人目前的资金需求,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其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占减持前本人持股比例
龚磊	竞价交易	2018-11-21	15.118	8,000	0.0063%	0.2925%
	竞价交易	2018-11-22	15.212	8,100	0.0064%	0.2961%
	竞价交易	2018-12-06	15.095	29,300	0.0232%	1.0712%
	竞价交易	2018-12-07	15.1	31,200	0.0247%	1.1407%
	竞价交易	2018-12-21	15.82	80,000	0.0633%	2.9248%
	竞价交易	2018-12-24	16.363	73,500	0.0582%	2.6872%
合计				230,100	0.1822%	8.4125%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龚磊	合计持有股份	2,735,200	2.1653%	230,100	0.1822%	2,505,100	1.98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3,800	0.5413%	230,100	0.1822%	453,700	0.35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1,400	1.6240%	0	0.00%	2,051,400	1.6240%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龚磊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截至2018年12月28日,龚磊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中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中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龚磊先生签署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陈天培先生,独立董事黄炳艺先生,郭小东先生因公务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和宾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陕西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升公司在陕西及周边区域市场的影响力,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品牌优势,完善公司全国市场布局,打造全产业链生态集团,公司拟在陕西省设立分公司,名称拟定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公司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的有关设立事宜。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董事黄从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从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合诚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从增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上述辞职事项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补选继任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黄从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12,500股,其辞职后仍应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合诚股份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相关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黄从增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8-129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吕仁高、吕成杰、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控股”)、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文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9,341,1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56%)。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公司关于所持艾格拉斯股票减持计划告知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448,960股公司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减持明细表,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数量已过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巨龙文化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26日	4,357,300	3.56	0.24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27日	3,839,800	3.46	0.21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28日	3,924,400	3.33	0.21
合计			12,121,500	3.45	0.66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本次减持最高成交价为3.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2元/股。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巨龙文化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037,200	9.76	167,915,700	9.10
巨龙控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962,760	6.39	117,962,760	6.39
吕仁高	–	55,730,929	3.02	55,730,929	3.02
吕成杰	–	25,620,300	1.39	25,620,300	1.39
合计		379,341,189	20.56	367,219,689	19.9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减持明细表。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2018-074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西经济开发区海滨路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8,886,6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00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左洪波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郑海涛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迪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886,653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拟与全资子公司新航科技原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8,886,653	1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张晓彤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98,886,653	100	是
3.02	关于选举王延君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398,886,653	1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5,096,910	100	0	0	0	0
3.01	关于选举张晓彤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5,096,910	100	–	–	–	–
3.02	关于选举王延君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5,096,910	100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计算奥瑞德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律师:马雷、叶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8-075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16: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左洪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应收账款抵账方式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的议案

基于江西新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航科技”)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经友好协商,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拟以应收账款抵账方式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1、新航科技将对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债权54,155,422.90元以54,155,422.90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航科技原股东郑文军、温连堂、陈子杰、范龙生,用于抵减奥瑞德有限结欠郑文军、温连堂、陈子杰、范龙生的股权转让款54,155,422.90元;

2、新航科技全资子公司北海市硕华科技有限公司将对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债权4,000,000.00元以4,000,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航科技原股东郑文军、温连堂、陈子杰、范龙生,用于抵减奥瑞德有限结欠郑文军、温连堂、陈子杰、范龙生的股权转让款4,000,000.00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1亿元人民币;奥瑞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贷款0.13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奥瑞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房产、土地抵押担保。公司未对该事项涉及的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业务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7)。

三、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鼎映先生前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增补独立董事陶宏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后公司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张波女士、杨鑫宏先生和陶宏先生,其中张波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78)。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8-076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张晓彤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张晓彤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张晓彤,女,中国国籍,汉族,哈尔滨学院毕业。1969年11月出生。曾先后就职于黑龙江省商业厅、科苑宾馆、天问传媒、珍喜酒店管理公司、亿都大酒店。历任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张晓彤女士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8-077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奥瑞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秋冠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秋冠光电”)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及奥瑞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台河公司”) 本次为奥瑞德有限提供的担保金额人民币1亿元,公司及七台河公司本次为秋冠光电提供的担保金额人民币0.13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奥瑞德有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82亿元(不含本次),为秋冠光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13亿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金额累计31,276.39万元。

一、本次贷款担保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亿元;奥瑞德有限全资子公司秋冠光电拟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0.13亿元,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奥瑞德有限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房产、土地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业务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拾壹亿柒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圆整

法定代表人:左洪波

注册地址:宾县宾西经济开发区海滨路6号

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材料、半导体衬底晶圆、衬底片、光电窗口材料、激光窗口材料及光电功能材料、光电涂层材料、光纤连接器接头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晶体生长设备、加工设备、专用刀具研制、开发、制造、租赁、销售及进出口贸易;蓝宝石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陶瓷材料、复合材料制品、工模具、机械加工刀具、工矿配套机电产品、五金建材、化工原材料(化学危险品、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玻璃热弯、成型及光学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光电薄膜、量子点薄膜、功能性玻璃、类金刚石玻璃产品及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LED灯及光膜组、OLED模组、OLED模组、显示屏、显示器件、模组及机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蓝宝石工艺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29,155,765.48	6,587,748,561.30
总负债	3,256,943,754.90	4,026,106,326.40
净资产	2,551,911,416.85	2,540,028,308.43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30,599,869.39	1,187,790,276.99
净利润	11,883,108.42	65,858,998.90

与上市公司关系: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哈尔滨秋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亿陆千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杨鑫宏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四街5788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衬底材料、光电功能材料及相关新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人工晶体及新材料专用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光电技术开发;蓝宝石材料集成封装芯片、高导热透明支架、照明芯片、LED灯具的研发、生产、销售;LED 封装材料的销售;新材料领域技术、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转让;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4,792,508.90	877,499,787.24
总负债	370,396,728.98	396,724,435.39
净资产	504,396,779.92	480,775,351.85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30,779,909.64	283,397,466.25
净利润	21,571,428.07	-5,745,785.28

与上市公司关系:被担保人系奥瑞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贷款的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拟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1亿元人民币;奥瑞德有限全资子公司秋冠光电拟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0.13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13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夫妇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未对该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七台河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房产、土地抵押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业务相关事宜。

四、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9,490.79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35%,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逾期担保金额31,276.39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奥瑞德有限2017年度及2018年9月财务报表。

4.秋冠光电2017年度及2018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2018-078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西经济开发区海滨路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13日

至2019年1月14日

投票时间为:自2019年1月13日15:00至2019年1月14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分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9年1月13日15:00至2019年1月14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投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 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 (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6	奥瑞德	2019/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凭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19年1月10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5:00)。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迪

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宾西经济开发区海滨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50431

电话:(0451)51076628

传真:(0451)8718571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